附表X．本项目运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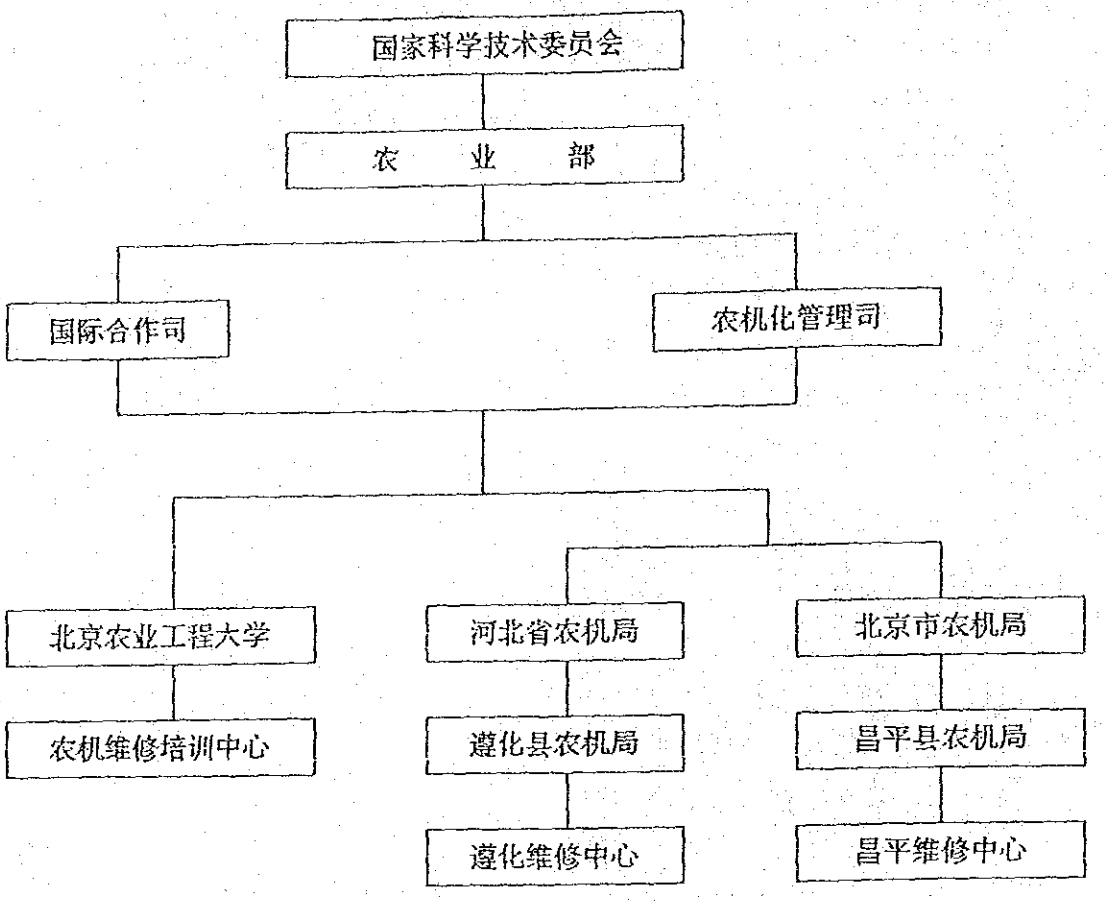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农　业　部
国际合作司
农机化管理司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河北省农机局
北京市农机局
农机维修培训中心
遵化县农机局
昌平县农机局
遵化维修中心
昌平维修中心

关于中国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及培训项目进行技术合作的暂定实施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协议代表团和日本国实施协议调查团共同制定了该项目的暂定实施计划。本暂定实施计划是在该项目实施所必要的经费有保障的前提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协议代表团和日本国实施协议调查团根据达成的会谈纪要的附件而制定的。

本实施计划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在会谈纪要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变更。

1991年11月16日在北京将本文件分别以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的正本两份，如解释上出现分歧，以英文为准。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

李　仁　培

实施协议代表团　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高　梨　文　孝

实施协议代表团　团长
日本国国际协力事业团

备忘录

1．双方确认了R／D附件Ⅴ－1（4）中所说的“市内交通费”是指北京市内（包括北京——昌平之间的往返）以及遵化市内的交通费。

2．关于R／D附件Ⅴ－1（5）中所述“备有适当家具的居住设施”，中方表明，愿意对日本专家提供合适的宿舍，尤其对长期专家提供带有炊具设备的宿舍。

另外，中方还就住宿费表明以下(1)，(2)点：

(1) 短期专家的住宿费由专家自己负担。但中国实施单位将客房作为宿舍提供时，其住宿费超过每天160元的情况下，超过金额由中方负担。

(2) 长期专家（包括家属）的住宿费，由专家自己负担。但专家使用中方实施单位提供的宿舍时，其宿舍费超过了由日本JICA为专家支付的住房津贴时，其超过金额由中方负担。

另外，日方表明，派遣长期专家时将向中国提供其为该专家支付的住房津贴的上限。并且双方确认，在日方专家选择宿舍一事上，感谢中方为专家提供宿舍但原则上应尊重专家本人的选择。

3．关于R／D附表Ⅰ－2中记述的日本方面技术合作的目的，双方确认如下。

①该项目所说的“维修”并不保证维修后能恢复机械的初始性能。

②培训课程中不包括培养驾驶员。

③培训课程中有日本方面的合作部分，也有中国方面独立完成的部分。

④项目将以使修理工掌握判断修理价值的能力为目标。

⑤培训课程中的培训课目以维修领域为主，也包括进行能提高培训效果的农机等的基础知识和利用管理技术的培训。

⑥努力为提高项目成果开展活动（维修网点的管理方法、能够减少修理的农机利用管理方法、修理现状等的介绍）。

4．双方确认在R／D附表Ⅲ－2记述的“私人用品”包括日方专家及其家属为了个人使用而从境外携带入的家用器具和每户1台汽车。

5．有关中方对R／D附件Ⅲ－3记述的“提供医疗方便”所提的质询，日方回答不包括医疗费。

6．双方确认，根据R／D附件Ⅱ派遣的日方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转让时使用的语言为日语，中方配备适当的翻译。

7．为了推进本项目，重要的是在培训中心与昌平维修中心、遵化维修中心之间应形成能相互反映在各中心的活动成果，有利于改进培训大纲和教材的机制。

双方确认，通过日方专家的技术转让，为达到附件的附表Ⅰ所述的目标而共同努力。

付属資料－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协议代表团与日本国实施协议调查团
关于日本向中国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及培训项目提供技术合作的会谈纪要
备　忘　录

以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李仁培为团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协议代表团和以农林水产省农蚕园艺局肥料机械课课长高梨　文孝为团长的日本国实施协议调查团，通过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中国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及培训项目技术合作的会谈纪要（以下称R／D）。本备忘录记录了双方理解的有关R／D中所规定的几个特定事项。

1991年11月16日在北京将本文件分别以中文、日文和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的正本两份，如解释上出现分歧，以英文为准。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

李仁培　　高梨文孝

李　仁　培　　高梨　文孝

实施协议代表团　团长　　实施协议调查团　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日本国国际协力事业团

预算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4月至下年3月)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A 中方的工作																						
1.培训课程的设立和实施																						
1)设施的建设																						
培训中心																						
昌平维修中心																						
遵化维修中心																						
2)设备、教材的整备																						
购置设备																						
维持管理																						
编制教材																						
3)教师的培养																						
4)招收学员																						
培训中心																						
昌平维修中心																						
遵化维修中心																						
5)实施培训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																						
昌平维修中心																						
遵化维修中心																						
B 合作内容																						
1.计划的编制和评定																						
1)合作期间																						
2)编制计划																						
暂定实施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				
3)联合委员会				◇		◇				◇				◇				◇				◇
4)调查团					◇根据需要派遣																	
5)联合评价													◇中间评价								◇最终评价	
2.维修技术的整备																						

1)确定方针和要点																					
2)收集信息																					
3)汇总																					
3.教师的培养																					
1)编制大纲与教材																					
2)指导方法																					
C 对项目的投入																					
1.基础设施		一览子																			
1)日方提供器材	(A4→)		A4→				A4→				A4→				A4→				A4→		
2)设备安装																					
2.运营管理																					
中方：1)机构																					
2)预算措施																					
3)人员保证																					
4)C/P保证																					
5)提供方便																					
日方：1)调查团					◇根据需要派遣																
2)专家组长																					
3)业务协调员																					
3.技术指导																					
1)在日本进修																					
确定人选																					
进修计划及实施			制订	A23→申请	实施		制订	A23→申请	实施		制订	A23→申请	实施		制订	A23→申请	实施		制订	A23→申请	实施
2)派遣长期专家		一览子																			
·申请		A1→																			
·人选、派出前培训																					
·派遣																					
3)派遣短期专家																					
·制定派遣计划																					
·申请			A1→				A1→				A1→				A1→				A1→		
·人选、派出																					
4)派遣调查团					◇根据需要派遣																

JICA